

檔 號：RND 03 03
保存年限：2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1869

聯絡人：陳慶德

電 話：(02)7736585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50070628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70628EA0C_ATTCH25.odt、0070628EA0C_ATTCH28.pdf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050070628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016-062042
交13.52:54章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楊德芳
教研發長教授兼楊德芳
教研發長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105.06.06





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- 第三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課程，分為學習時數課程、學分課程、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。
- 前項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之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，納入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核定之學校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計算。
- 第四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，其招生對象為在職者或轉業者；修習副學士與學士程度學分課程、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者，並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- 前項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，不包括碩士班以上課程。
- 第五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，應衡酌現有系、科與學位學程、師資、圖書、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；所開辦課程，應以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。
- 前項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。學分課程、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。但專業實務課程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。
- 第一項課程設計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，並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，以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；必要時，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。
-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，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，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。學生至職場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時，合作機構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，負責職場學習輔導；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定期至職場協助輔導。
- 第六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，應以專班方式辦理。但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得隨一般科、系附讀；其隨班附讀之該班總人數，以六十人為限。
- 第七條 學校辦理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之職業繼續教育，應於招生前擬訂開班計畫；開班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- 一、開班名稱及時間。
 - 二、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。
 - 三、招生人數。
 - 四、教學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師資。
 - 五、教學場所。
 - 六、學習評量方式。



七、收費及退費規定。

八、經費預算。

九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開班計畫，應由學校組成職業繼續教育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；審查通過後，其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，應留校存查。

學校辦理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之職業繼續教育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，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，並於本部規定期限內，向本部申請增設、調整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。

第八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，應依務實致用原則，採筆試、作業、口試、實作、報告或其他方式辦理學習評量。實施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者，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進行學習成績評量。

第九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依下列課程種類及辦理方式，發給證明或證書：

一、學習時數課程：每一學習時數上課至少五十分鐘；修習成績及格者，發給學習時數證明。

二、學分課程：每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，上課至少二星期；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學分證明。

三、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：修業期滿、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專科學校法或大學法之規定者，發給副學士或學士學位證書。

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，經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，申請抵免學分。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
第十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，應於開班上課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職業繼續教育開班數、學生數及辦理成效，報本部備查。

本部得將職業繼續教育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；必要時，亦得至學校訪視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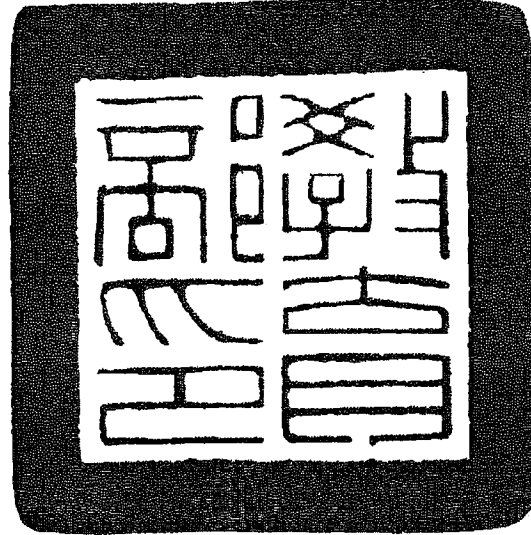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50070628B號



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。

附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

4/4

